

2020年1月31日

滙豐保險在本港為其所有人壽保險客戶及家人 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的特別保障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滙豐保險今天宣布，為其所有人壽保險客戶¹及家人²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的特別保障。在這個充滿不確定性的市況下，這項全新優惠與現時的保單互補，旨在為客戶提供額外保障，為他們帶來一份安心。

滙豐保險香港行政總裁文德華（**Edward Moncreiffe**）表示：「滙豐保險的承諾是與客戶攜手保障自己和摯愛。因此，我們提升了人壽保單的保障範圍，為港人提供更廣泛、更深入及保障時間更長的保障以幫助應對新疫症帶來的風險，讓他們享有一份沒有年齡及保費限制的安心。如果您在香港的滙豐保險持有一份保單，您和摯親將獲得額外的住院現金保障和延長保費寬限期，保障期為一年。我們深明，在充滿不確定的時期，客戶最不希望擔憂的是現有保單的條款和細則。」

文德華補充道：「同時，我們亦明白仍有一部分香港人沒有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希望這份特別保障能助他們檢視其保障需要並填補相關缺口。」

由2020年2月1日開始，所有持有滙豐保險的人壽保險保單客戶及其家庭成員，可將免費享有以下新型冠狀病毒特別保障定的保障，保障期為一年：

保障	內容	保障特點
住院現金保障	若受保人因新型冠狀病毒在註冊醫生之建議下入院，他/她將可獲每日1000港元之住院現金賠償，最多達45日。	1000港元（每日） （最多達45日）
延長保費寬限期	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未來12個月內到期保費之寬限期將延長至180日	180日保費寬限期

此外，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投保的新保單，保單客戶及其家人可額外享有以下保障，保障期為首個保單年度：

本新聞稿發放機構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保障	內容	保障特點
診斷保障	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我們將支付一筆過現金作診斷保障之賠償。	20,000 港元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身故，其受益人可獲額外身故賠償。	180,000 港元

*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完 / 更多

編者垂注：

- 1) 即使受保人士可能於多過一份保單下受保，每名特別保障安排涵蓋之受保人就以上各項保障均可獲 1 次賠償。受保人士是指於可享有上述新型冠狀病毒的特別保障的保單受保人、其伴侶及所有子女。
- 2) 家人是指：(a) 受保人的法定配偶或普通法夥伴（異性或同性，及在香港一同居住或分開居住）；及 (b) 受保人年齡十八周歲以下的子女（不論是親生或領養，包括繼子或女兒）。年齡指下一次生日的年齡。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機構。滙豐保險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是香港最大的保險機構之一，透過滙豐香港銀行渠道及第三方保險經紀，為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的客戶提供各種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年金產品，以滿足他們的主要財富需要，包括保障、教育、退休、財富增值及財富承傳。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為止，滙豐保險的於香港人壽保險的市場份額為 14.2%。

全文完